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月8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他與村代表有關的事宜

在2008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有關元朗舊墟應否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附表所載的原居鄉村名單內的事宜，應在2009年1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團體代表亦會獲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2009年1月

2. 青年發展中心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定於2008年年底左右落成、位於柴灣的青年發展中心，能在多大程度上促進青年發展。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青年發展中心的最新發展及提供服務的情況。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870/07-08(01)號文件]。

2009年1月
(註)

註：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24日表示可安排一個方便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時間，讓委員參觀位於柴灣的青年發展中心。

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由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行將用罄，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年初向該基金注資，以便繼續支持在藝術和體育發展方面值得推行的新措施。

2009年1月

4. 2006年區議會檢討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全面落實推行2006年區議會檢討

2009年2月
(註)

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提出的建議所得的經驗，檢討區議會的運作，以及採取措施解決區議會履行其加強了的職能(包括管理小型工程)所遇到的困難。

註：政府當局建議在2月份而非1月份例會上討論此項議題，以便有更多時間審議有關事宜。

5. 非物質文化遺產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提出此事項。

2009年3月

6.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甘乃威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甘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的事宜，包括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和設置該等圖書館。

2009年3月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更換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事宜，並曾在2007年6月18日討論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此外，在2007年6月18日的會議上亦曾討論一份文件，當中載述圖書館委員會建議報告的主要建議及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的回應[立法會CB(2)2042/06-07(03)號文件]。

7. 保護和保養本港的樹木

鑒於公眾關注到政府部門在砍伐樹木方面採取的準則，委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討論保護和保養本港樹木的事宜。

2009年第二季
(註)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主席察悉此事項同時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門的職責範疇，並建議邀請相關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和其他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此事。

8. 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完成後，將關於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以及平和基金(在2003年由民政事務局成立，用以資助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的資助服務範圍等相關事宜，轉交本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2009年第一季
(註)

註：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檢討由平和基金資助的4所以試驗形式營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成效。待考慮對這4所以試驗形式營辦的中心進行檢討的顧問報告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民政事務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項。

9. 推動體育發展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7月3日討論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陳偉業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建議就此事項作進一步討論，並重點探討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程序所涉及的問題。

2009年第二季
(註)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上述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在2008年10月20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政策簡報時，委員就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提出多方面的關注，例如：政府當局未有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沒有制訂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具體計劃(例如香港在發展精英體育以參與大型運動會方面的定位)、政府當局對具潛質年青運動員的支援，以及社區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

10. 2009年東亞運動會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提出在2009年第一季討論此事項。

2009年第一季

11.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8年6月13日討論此事項。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對執行贍養令的現行制度作出零碎修改，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收取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並借鑒澳洲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該等委員認為，該組織可協助贍養費收款人處理收取贍養費所涉及的繁複法律程序。

2009年年底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此事已拖了很久，一直沒有甚麼進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再討論此事項。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始終認為相對於透過各項立法及行政措施改善現行制度，設立中介組織本身不會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政府當局不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設立中介組織，協助贍養費收款人收取贍養費。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建議在適當情況下再討論上述事項。

12.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博物館的未來發展時，同意跟進下述事宜：
(a)設立標準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的運作；及
(b)政府當局在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以及就改變博物館管治模式的建議諮詢博物館員工方面取得的進展。

2009年第三季

13.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4日首次討論此事項，並分別於2008年2月15日、5月9日及6月30日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項及相關的事宜，例如政府當局計劃進行調查研究，為日後撥款資助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估準則，以及發展殘疾人士展能藝術。

2009年第三季
至第四季
(註)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

政府當局表示，就撥款機制進行的研究將於2009年下半年左右完成。

14. 本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10月30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本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

尚待確定
(註)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提供表演藝術設施的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15.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

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說明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涉及的考慮因素，以及應否為其他擔任公職的人士作出同類安排和有關的準則。

尚待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上述事宜應與其他與村代表有關的事宜一併在2008年11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和考慮上述事宜，當局仍未備妥討論此事項。

16.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此事項。在2003-2004及2004-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尚待確定
(註)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

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該局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17.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講述有關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顧問研究首階段所得的結果。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發牌監管物業管理公司。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

2010年
(註)

註：政府當局正在進行第二階段顧問研究，探討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可行模式涉及的詳細安排，以及各個模式的優劣；當局並會待顧問研究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在2009年就顧問研究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18.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19一併討論。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事項及議項19，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才能令有關的討論更有成果。

19.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建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有關保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規定，以及與豁免繳納地租有關的事宜。當時議員同意，該等事宜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應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本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見上文第18項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18一併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8日

J:\cb2\BC\TEAM2\HA\08-09\090109\softcopy\ha0109cb2-580-app1-c.doc